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97 號

聲 請 人 劉好銘

聲請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簡字第 18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001109280 號復審決定（下稱系爭復審決定）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；又，系爭復審決定並非上開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